

資料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中有關法律事務合作的詳情。

《框架協議》下的法律事務合作

2. 《框架協議》主體文本第五章(營商環境)第七條載列有關加強法律事務合作的具體政策及措施。整體目標是通過加強兩地政府機關及法律專業服務團體在法律事務各個領域的合作，以促進貿易投資。

3. 在法律事務合作方面，粵港雙方同意：

- (a) 建立法律法規文本交流制度，提供投資貿易操作程序和規則指引；建立溝通機制，就涉及雙方合作項目的立法建議相互通報及諮詢；
- (b) 建立法律事務協調機制，成立法律問題協商與合作專家小組，處理涉及雙方合作的法律事務問題，按需要就加強雙方各領域合作提出立法建議；以及
- (c) 支持兩地法律專業服務機構開展律師諮詢業務，推動律師、公證、司法鑒定領域的交流與合作。

4. 《框架協議》亦載有重點工作表，列出為實施《框架協議》所應採取的措施。與落實 2010 年法律事務合作建議有關的具體措施如下：

- (a) 建立溝通機制，就涉及雙方合作項目的立法建議相互通報及諮詢；
- (b) 建立司法鑒定技術、標準、程序、司法鑒定機構及司法鑒定學術交流機制；
- (c) 探索建立粵港公證事務協調機制，就公證文書核查、公證法律宣傳、工作信息溝通等開展合作；以及
- (d) 建立粵港(委託)公證人交流合作機制；建立雙方公證人員互訪交流制度，定期開展公證法律事務培訓。

### **落實建議及與法律事務合作相關的各項措施**

5. 律政司的長遠政策，是在法律事務上加強與內地的合作。《框架協議》提供了一個新的平台，讓我們與廣東省有關當局的合作得以加強，並有助我們在廣東省推廣香港的法律服務，特別是貿易投資方面的服務。

#### **(1) 建立法律事務溝通機制**

##### **交流法律及法規**

6. 根據《框架協議》，廣東省和香港同意就法律法規文本建立交流制度。律政司一直與廣東省的司法及法律機關保持定期聯繫，並不時互相交流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資訊。香港法例已上載於律政司的網站，可供有興趣的人士閱覽。除了律政司與廣東省有關當局持續交流法律及法規資訊外，據我們了解，香港特區政府其他部門亦會與相關的內地機關交流其職責範圍所涉及的法律和法規資訊。

7. 爲了落實《框架協議》，律政司會加強與廣東省相關機關已建立的聯繫，以便將來更有效和適時交流法律及法律事務的資訊。

## **就涉及雙方合作項目的立法建議相互通報及諮詢**

8. 在香港，落實某些跨境合作項目時可能需要訂立法例作為基礎，其中的例子包括制定《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第 591 章)和《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597 章)。目前，粵港兩地正進行若干合作項目，例如有關興建跨境基本建設及設施的合作項目。

9. 如粵港雙方在落實任何合作項目時遇到法律問題，政府當局會與廣東省有關當局磋商，按照《基本法》所確立的“一國兩制”原則來解決有關問題。將來如因落實任何這類合作項目而需要制定法例，政府當局會徵詢立法會和其他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 **(2) 建立法律事務協調機制**

10. 為落實香港與內地的合作項目（例如港珠澳大橋工程），政府與內地有關當局會因應需要成立常設協調機制，以監察有關工作。

11. 至於落實《框架協議》方面，律政司會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商討將會成立的協調機制的各項工作及組合成分。

### **(3) 推動粵港法律界的交流和合作**

#### **推動法律人員和法律專業人員之間的交流和合作**

12. 律政司致力推動與內地的法律人員和法律專業人員的交流和合作。除了與廣東省的法律和司法機關進行互訪之外，律政司亦提供普通法培訓和在政府法律部門短期實習的機會，以增進內地官員及法律專業人員對香港法律制度的了解，並識別出對雙方互利並可加強合作的事宜。

13. 律政司亦會參與本地法律專業團體舉辦的推廣活動，以加強與內地相關法律和專業團體的工作關係。為了更有效達致《框架協議》訂明的目的，律政司會與法律專業團體緊密合作，制訂進一步措施，加強與廣東省對口機關的聯繫和合作。

## **在廣東省推廣香港的法律服務**

14. 律政司與香港法律界緊密合作，尋求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的框架下，進一步開拓廣東省的法律服務市場。我們與法律專業團體定期進行討論，就落實《CEPA》的開放措施所引致的問題尋求解決方法，並爭取在廣東省落實先行先試的措施，以期更妥善照顧雙方利益。根據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最新《CEPA》補充協議六，廣東省會推行一項新的先行先試措施，使在內地設有代表處的香港律師事務所可在經放寬的條款下與廣東省律師事務所組成聯營。

15. 根據《框架協議》，粵港雙方同意成立前海深港合作聯合專責小組，以便把前海打造成區域綜合交通樞紐，以發展現代服務業為重點。就此，律政司會提供相關協助和意見，以利用前海發展的機會，拓展本港法律服務提供者在內地的發展空間。

### **(4) 推動公證事務和司法鑒定專業人員的交流和合作**

#### **公證事務專業人員之間的交流**

16. 由1980年代開始，個別香港律師獲司法部委任為“中國委托公證人”，以見證及證明發生在或源自香港的法律行為以及有法律意義的事實和文書，以供在內地使用。同樣，須於香港使用的內地文件，亦可由內地公證人按照內地法律辦理公證手續。

17. 所有香港的中國委托公證人均為“中國委托公証人協會有限公司”的會員。該協會是按《公司條例》註冊的獨立團體，其中一項宗旨是促進和安排與內地司法界、法律界及其他政府機關或專業團體之間的交流和探訪。

18. 律政司會與該協會合作，共同推動與廣東省公證人的交流。該協會亦會為內地人員提供有關公證服務的培訓。據我們了解，由香港的中國委托公證人辦理的公證文書，其中相當數量是用以送達廣東省內的相關機關。我們相

信，隨着協會成員與廣東省公證人加強溝通，兩地之間的公證服務質素將有所提升。

### **司法鑒定人員的交流**

19. 香港警務處和政府化驗所會就司法鑒定的技術標準、創新技術和程序等加強與廣東省公安廳的交流，藉此持續提升司法鑒定的技術與實務水平。他們希望與廣東省公安廳合力加強交流機制，透過定期參與粵港澳三地警方刑偵技術會議、進行互訪和舉辦技術或專業活動，以促進交流。

### **結語**

20. 爲了達致《框架協議》中有關加強法律事務方面的合作這個目標，律政司會繼續與廣東省相關法律機關及法律專業人員保持緊密的聯繫，以加強雙方在法律事務方面的相互了解和合作。律政司會監察將根據《框架協議》設立的溝通及協調機制的效益及效率，並會在有需要時與廣東省當局磋商改善有關機制的方法。

律政司

2010年5月